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或在根據其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前要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銷售任何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該等要約或招攬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在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在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均將透過售股章程進行，售股章程可從本公司獲得，其中包含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份。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境外債務重組的最新資料
計劃會議及同意徵求結果**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4月7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3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8月18日、2025年10月13日及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同意徵求結果通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的公告所載，除該計劃外，本公司將透過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同意徵求(定義見該計劃)實施建議重組，以將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定義見該計劃)的管轄法律變更為香港法律(「**建議修訂**」)，從而將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納入該計劃。本公司亦欣然宣佈，有關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的特別決議案(與建議修訂有關)(定義見同意徵求備忘錄及召開同意徵求會議的通知，各有關通知為「**同意徵求會議通知**」)已在於2025年11月5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進行的2023年可轉換債券同意徵求會議及於2025年11月5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進行的2026年可轉換債券同意徵求會議(以上會議均訂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舉行，地址為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上正式通過。

此外，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定義見相關同意徵求會議通知)已符合各同意徵求會議的所需法定人數及所需大多票數，而不論是否有任何不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定義見相關同意徵求會議通知)參與同意徵求會議。因此，各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系列的合資格條件(定義見相關同意徵求會議通知)已獲達成。

因此，本公司決定就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實施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僅會在稍後階段當所有同意條件獲達成後及重組生效日期(各定義見同意徵求會議通知)發生前，於及自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

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的同意徵求構成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有關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的同意徵求以及建議修訂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應參閱同意徵求備忘錄及相關同意徵求會議通知，其副本載於同意徵求網站(<https://projects.sodali.com/countrygardenConsent>)，並於完成資格確認及登記後可供下載。

計劃會議結果通知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獲得所需的法定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的支持以批准：

- (a) 於計劃會議(第一類)上批准該計劃，該會議訂於2025年11月5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舉行；及
- (b) 於計劃會議(第二類)上批准該計劃，該會議訂於2025年11月5日下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舉行。

在計劃會議(第一類)上，合共41名計劃債權人(第一類)參與計劃會議(第一類)，彼等所持投票計劃申索總額為4,100,834,772美元。於該等計劃債權人(第一類)中，33名計劃債權人(第一類)所持投票計劃申索總額為3,432,639,045美元，彼等投票贊成該計劃(即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第一類)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第一類)的大多數投票贊成該計劃，其佔於計劃會議(第一類)上投票的投票計劃申索總值約83.71%)。

於計劃會議(第二類)上，合共2,382名計劃債權人(第二類)參與計劃會議(第二類)，彼等所持投票計劃申索總額為11,227,524,999美元。於該等計劃債權人(第二類)中，2,364名計劃債權人(第二類)所持投票計劃申索總額為10,781,327,145美元，彼等投票贊成該計劃(即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第二類)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第二類)的大多數投票贊成該計劃，其佔於計劃會議(第二類)上投票的投票計劃申索總值約96.03%)。

因此，該計劃已分別獲所需的法定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第一類)及計劃債權人(第二類)批准。

計劃對價權益

計劃債權人如欲於重組生效日期收取其計劃對價權益(定義見該計劃)，應確保在各情況下，均不遲於計劃對價權益選擇截止時間(即2025年12月1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 (a) 就身為現有票據持有人(定義見該計劃)的計劃債權人而言，已有效填妥、簽署並透過計劃門戶(定義見該計劃，<https://portal.sodali.com/countrygarden>)向信息代理提交賬戶持有人信函(定義見該計劃)；及

(b) 就身為現有貸款人(定義見該計劃)的計劃債權人而言，已有效填妥、簽署並透過計劃門戶(<https://portal.sodali.com/countrygarden>)向信息代理提交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該計劃)。

計劃認許聆訊

作為下一步，本公司將於目前訂於2025年12月4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進行的聆訊(「認許聆訊」)上尋求法院認許該計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建議重組(包括該計劃及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同意徵求)的進一步更新資料。

實施建議重組將取決於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且概不保證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實施或會於2025年年底前實施。本公司股東、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i)切勿僅依賴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本公司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向其本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香港，2025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博士及伍碧君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及脫脫先生。